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国投财务将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

●本次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日均存款余额10.83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4,375.49万元，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国投财务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投财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投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投财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国投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投财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6.28亿元，所有者权益79.43亿元，2024年累计实现收入9.65亿元，利润总额6.38亿元，净利润5.16亿元。

国投财务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

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国投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 2.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 4.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收费

1.关于存贷款：

（1）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2.以下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包括：

（1）甲方现时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

（2）甲方现时免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3. 除上述第 3.1、3.2 条所列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平均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乙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向甲方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乙方应将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参照（三）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五）风险控制

1.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乙双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六）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2.协议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国投财务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

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董事姜林、彭慈湘、仝泽宇）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10.83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4,375.49万元，贷款余额为2,5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16,911.63万元，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